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　胡力文

　　黃玄東

被　　告　文廣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捌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9號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庭有管轄權；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在原告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景興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），徒手將陳列在該店酒類商品置物架上之「品冠 戰酒黑金龍49.9度特窖 750ml」瓶裝酒5瓶（下稱系爭瓶裝酒）自酒盒中取出並放入隨身攜帶之帆布袋中，並將空酒盒放回架上後旋即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得系爭瓶裝酒而使原告受有損失，被告自應賠償系爭瓶裝酒總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5元（即每瓶價值779元）之損失等節，經被告於刑案時

審理時坦認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與全聯福利中心景興店收銀員林淑萍於刑案警詢時指述相符（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並有系爭瓶裝酒酒盒、銷貨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48、50至5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6日（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9號第1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